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经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

议案审议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2019年年报过程中，发现公司于2019年7月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后：

议案审议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 2019 年年报过程中，发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份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叶文学、叶智先生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更正事项的其他说明

前述变更系议案名称及表决情况录入错误，不涉及议案内容变更。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